

# 大華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亦可不提撥。首次辦理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表。如欲辦理變更，教職員需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 11 月 1 日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

單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首次辦理增額提撥 調整增額提撥金額 終止增額提撥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同意人事室依當年考核晉級，調整金額)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 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

2. ：自訂撥繳金額，每月撥繳金額 \$ \_\_\_\_\_ 元。(請以千元為單位)

【每月增額撥繳金額  $\leq$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辦理：

1.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遵循「大華科技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
2. 本辦法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3.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
4.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5. 個人增額提撥儲金於申請人薪(俸)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6.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待復職復薪後始恢復提繳。
7. 欲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應於每年10月1日至15日申辦之，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8.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9.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10. 本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大華科技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規定辦理。

本人已充分了解「大華科技大學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註：本同意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